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在银行取钱支支吾吾很可疑

一女子涉嫌洗钱，陵水警方核查拦截及时为群众挽损10万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警方充分发挥警银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成功为群众挽损10万元。

11月6日,一女子前往某银行取款10万元。工作人员例行询问时,发现其对交易方信息一问三不知,十分可疑,随即向警方报备核查。接报后,陵水公安局反诈中心立即分析研判,发现该女子在前后两天相继到不同的银行网点取款,多次口头改变取款用途且无法准确提供交易方信息,有较大的洗钱嫌疑。陵水公安局反诈中心让银行工作人员尽量拖延该女子,并

派反诈民警前往现场拦截资金,同时再次细致核查。

经查,10月30日,女子尹某某在某网恋交友平台上认识了一自称“陈大海”的陌生男子,聊了几天后,“陈大海”逐渐取得了尹某某的信任,两人发展为恋人关系。“陈大海”谎称在国外做生意,但自己的银行卡被限额了,希望尹某某能帮其取现金然后转账至指定的银行账户,事后他会给尹某某一笔报酬。尹某某不疑有他,立刻答应了“陈大海”的请求。

11月5日,尹某某按照要求,将自己

的身份证和银行卡照片发给“陈大海”,很快“陈大海”便转了5万元让尹某某取出现金,并汇至“陈大海”提供的账户上。当天晚上,“陈大海”便给了尹某某1000元作为报酬。

第二天,“陈大海”再次要求尹某某帮助自己转账10万元。此时,尹某某虽然已经察觉到不妥,但出于对“陈大海”的信任和侥幸心理,还是来到银行网点取款。在柜台取钱时,面对银行工作人员的询问,尹某某支支吾吾、说辞前后不一,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怀疑。工作人员借机将尹

某某留下,随后立即向陵水公安局反诈中心求助。民警迅速到场后详细核查,当场确认尹某某银行卡内的10万元为涉诈金额,成功将其拦截。

11月6日,陵水公安局反诈中心经深入研判,联系到位于湖北武汉的受害人,经询问得知,该受害人因轻信“陌生网友”投资理财,将10万元转账至陌生银行账户。民警告知受害人其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并引导其前往就近派出所报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琼海公安发布2起电诈典型案例

“老师”采购物资 两商户险些被骗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一个突如其来的大订单,一批利润可观的采购需求,遇到这样的采购大单时,千万要留个心眼,因为这有可能是骗局。11月8日,琼海市公安局向社会发布两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10月28日,琼海某茶店老板吴先生在美国接到一笔大订单,对方自称是“某中学老师”,准备订购一些饮品。于是,吴先生添加了“负责采购的周主任”微信,周主任称要订购80杯拿铁。不一会,周主

任称,还需要订购40盒某牌燕窝。但吴先生店里并没有售卖燕窝。此时,周主任称与之前的合作商闹了点矛盾,不方便直接联系对方订购,希望吴先生代购并从中赚取差价,后将“燕窝供货商”微信号(实为骗子假冒)给吴先生。随后,周主任发了一张5.6896万元的转账截图(实为骗子伪造),并称对公账户转账需要延迟2小时到账。由于吴先生反诈意识较强,经过多方核实,及时意识到这是个骗局。

10月25日,琼海某烤梨店老板陈先生在美国接到一笔大订单,对方自称是“某中学老师”,想订购85份烤梨。面对这样的“大生意”,陈先生心动不已,便添加了“负责采购的王主任”微信。王主任表示,订购的烤梨需当天下午送到学校。不一会儿,王主任发消息称,学校还需要订购一批燕窝。但陈先生店里并没有售卖燕窝。此时,王主任称与之前的合作商闹了点矛盾,不方便直接联系对方订购,希望陈先生代

购并从中赚取差价,后将“燕窝供应商”(实为骗子假冒)微信推送给陈先生。数分钟后,陈先生收到王主任发来的5.707万元的打款截图(实为骗子伪造)。看到真假难辨的打款凭证,加上对方一再催促,陈先生为了抓紧完成订单,并未过多怀疑,便联系“燕窝供货商”并按照要求支付定金1万元,但因银行卡限额未成功转账。随后,陈先生接到省反诈中心的来电提醒,这时才意识到这是个骗局。

关注 交通安全

定安举行道路交通安全现场会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

全力推动道路交通形势向好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罗健超)11月8日上午,定安县道路交通安全现场会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定城镇谭黎村举行。定安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江伟青出席仪式。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切实增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从严从细抓好各项措施,全力推动全县道路交通形势向好;要分析当前形势,清醒认识道路交通整治的复杂性和挑战性,时刻绷紧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主动作为,共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要聚焦交通安全,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巡回宣讲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和传播引导。

现场还设立签名承诺展板、交通事故案例展示区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大家自觉抵制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全体与会人员还参观学习了罗温村事故隐患点的整改情况。

东方交警交通安全宣传覆盖多行业多群体

携手共创文明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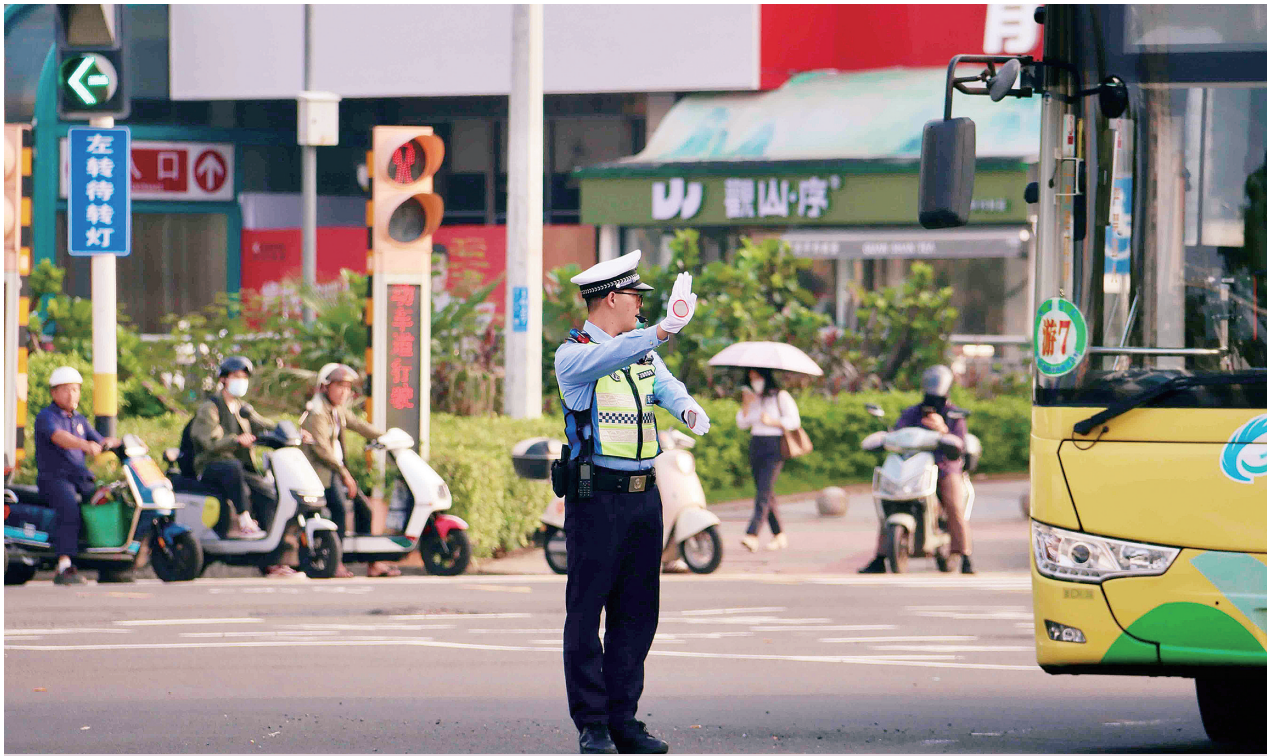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董林)11月7日上午,东方市举办“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现场群众聚集且人流量大,东方交警以此为契机,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不仅有旅客、“候鸟”老人等群体,还有小学生、幼儿园的小朋友,

更有外卖、快递、客货运企业的重点驾驶人及各机关单位部门的人员。东方交警结合“双十一”物流高峰期、“立冬”节气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设立咨询点、面对面讲解等形式,耐心解答群众对交通法律法规、车驾管业务等咨询,普及酒后驾驶、无证驾

驶、行人横穿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此次活动覆盖多行业、多群体,营造了浓厚的“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主题宣传气氛,掀起交通安全宣传新高潮,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切实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交警比武促能力提升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国兴大道与五指山南路交叉口等七个主干道路口开展指挥管理能力大比武。此次比武活动重点强化

路口人、车指挥管理能力,以更贴近实战的目标,全面检验和提升交警业务水平。

此次比武活动受到了市民的广

泛关注和好评。许多市民表示,通过这样的实战演练,能够感受到交警队伍的专业和努力,对他们维护交通秩序更有信心。

(记者黄君)

在飞机航行途中 躲卫生间吸烟

两名女子被三亚警方拘留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两名女子因在飞机航行途中吸烟,被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行政拘留。

据悉,10月11日23时58分许,凤凰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接到机组人员报警,称当日一趟由外省飞往三亚的航班上,有一名旅客在飞机的卫生间内吸烟。接报后,机场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往处置。当日23时34分许,航班降落后,民警依法将违法行为人杨某波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10月20日21时许,杨某波乘坐该航班从外省飞往三亚,在航班飞行途中杨某波进入飞机卫生间内吸烟,并触发了烟雾报警器,被机组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郑某荣、杨某波如实供述其在飞机上吸烟扰乱航空器上秩序的违法行为。凤凰机场分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郑某荣处以行政拘留5日;对违法行为人杨某波处以行政拘留7日。

海南达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罪

海口警方公开征集 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公开征集海南达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线索。

据了解,海口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侦办的海南达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一案,涉案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为全面彻查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最大限度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保险市场秩序,公安机关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海南达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线索。曾与该涉案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支付保费且尚未报案登记的人员,可于2024年11月30日前到海口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或居住地派出所报案。因未及时报案影响个人权

益,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同时,警方敦促曾为该涉案公司办理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企业和个人,主动到公安机关说明问题,依法退缴相关费用。对拒不配合工作、拒不退缴相关费用的企业和个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缴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报案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与涉案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如是微信、支付宝等网络支付,则截图并打印)。外省市的被害人可到当地派出所报案,并同步告知办案单位。

报案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三街2号海口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联系人:梁警官、赖警官,0898-31652420。

肘击民警还咬伤其手臂

琼中一村民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被警方查处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崔小岸 徐雪琪)近期,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查处一起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案件,坚决捍卫法律尊严,有效维护法律权威。

10月22日晚上,琼中公安局红毛派出所接110指令,红毛镇某村民王某状报警称被人殴打,要求派员处理。接警后,红毛派出所值班民警、辅警立即前往处置。王某状面对民警的询问,拒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并且挑衅民警。民警依法将其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过程中,王某状

在警车上用手肘肘击民警的胸部等位置,造成民警身体多处挫伤。之后王某状迫使民警停车,试图逃跑。民警试图控制住王某状却被其在挣扎过程中咬伤手臂。

王某状的行为已经严重阻碍民警的正常执法。10月30日,琼中公安局依法对其做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琼中公安温馨提示,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请人民群众给予充分的理解和配合,任何无理取闹恶意阻挠,甚至以暴力方法进行阻碍的,都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闲置民房违规存放燃气瓶

定安县多部门联合执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11月6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住建局,在定城镇人民南路广兴幼儿园附近一处闲置民居内,查处一起涉嫌非法储存燃气瓶案件。

据了解,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定城镇人民南路广兴幼儿园附近一处闲置民居内违规存放大量燃气瓶。工作人员立即前往核实,经现场详细勘查,确认该民居长时间无人居住,无法联系到房主。为及时有效消除隐患,执法人员依法对房屋内存有的50公斤燃气瓶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为关键证据妥善安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等。

下一步,定安县将继续加强非法储存燃气瓶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海口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进校园宣传消防知识

让师生听得懂学得会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夏瑜)为扎实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11月8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专项“授课”。

宣传人员化身“蓝老师”走上大课堂,为全校师生送上“消防知识大礼包”,结合近几年校园火灾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举例说明、互动问答等方式,详细讲解了火灾预防、如何做好日常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发生火灾时应该怎样迅速撤离,以及日常防火知识等消防安全常识,让同学们充分认识到火灾的危害性以及做

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

其间,宣传人员通过互动的方式,向大家讲解了消防车、器材的用途功能,同学们仔细聆听,时不时提出各种问题。宣传人员通过进一步引导师生的好奇心,达到消防宣传知识入脑入心的目的。

此次活动让参与的师生都听得懂、看得清、学得会,增强了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应对能力。下一步,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展宣传教育的方式和方法,为“119”消防宣传月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学习氛围。